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赵继臣、姚波、蔡方方、王春汉、王松奇、郭田勇共 8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陈心颖、叶素兰和韩小京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姚波、蔡方方和郭田勇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2017 年股息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1、发放金额：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行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

2、计息期间：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6 日

4、除息日：2017 年 3 月 7 日

5、派息日：2017 年 3 月 7 日

6、发放对象：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 01 股东。

7、派发方式：本行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执行董事谢永林、胡跃飞和赵继臣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